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8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月8日8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13日海人字第0920006188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月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2月10日海人字第09300001067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海人字第0940000667函公告
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6.8.9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海人字第0960001136E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5,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海人字第0980001188D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海人字第1010001107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海人字第10200142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文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新增第8-1條
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海人字第106001375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海人字第108000010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之1條文,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海人字第1120000069號令發布,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由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

理。

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一級研究中心之員額由校長核定後於總員額內予以核撥。

本校競爭型員額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

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且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收到各單

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新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表現應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及院級中心）教評會辦理實質外審，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四章 聘 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八條之一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但新聘研究人員需檢附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